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 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ZBZ22-30

项目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333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及养护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其中种植期 3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13:30。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5日13:30。

2、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执行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投标人的扶持政策。

2.2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 响应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3.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响应文件制作：

2.3.3.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4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

2.6.1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6.2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拟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1: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 15 楼 01-06 室，收件人：王芸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2）拟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1:00 之后，2022 年 10 月 25 日 13:30 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应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在投标当天供应商需持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色“甬行码”、通信行程绿卡、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人员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并严格遵守测温、亮双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扫场所码等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响应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

2.8 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南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94013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94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01-06

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钗英、陈晓露、王芸

电话：0574-87298497

质疑联系人：沈滋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98497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 16 号

传 真： /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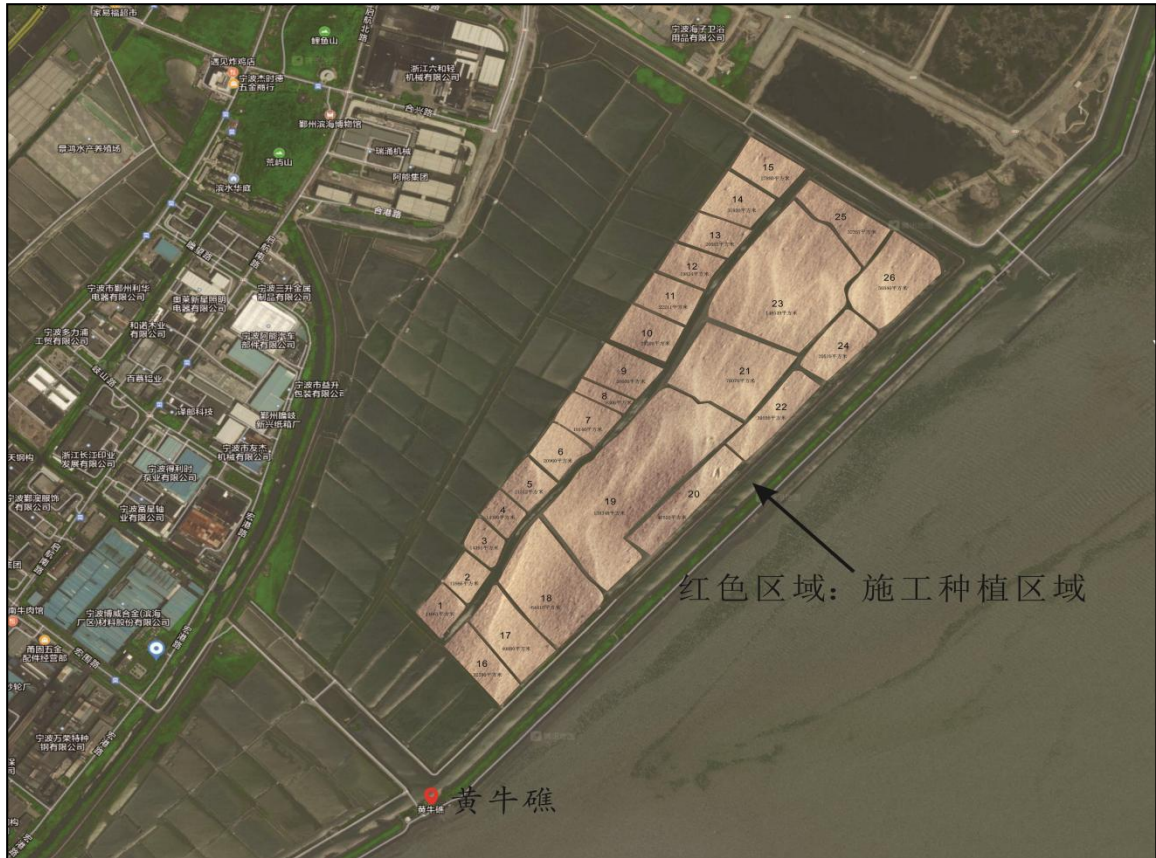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服务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鄞州东部，地处鄞州区与北仑区的交界，距宁波约 35 公里。海塘内前期主要以养殖海贝为主，海塘南区测量面积总计为 7135 亩左右，现对南区东面的施工种植区域进行芦苇种植，整体施工面积为 1500 亩（原计划为 1500 亩，实际种植面积约 1400 亩），详见以下卫星地图：



实际种植区域分布图：



总体种植区域为黄色滩涂区域，现种植范围实际划分 26 个小区域进行整体种植工作；现阶段实际情况无污染水源，无其他植被覆盖，整体基本以海塘沙土覆盖为主，现场详见如图：



种植前端



种植后端

2、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6)《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 (8)《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97)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生态水工学》
- (11)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注：以上技术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仅为示意性摘选，具体任务开展过程中应根据需要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等执行。

3、服务要求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浙江省“五水共治”的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 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考虑到近期建设需求及远期发展目标，使本项目与区域的发展相协调，加大保护环境，最大程度地发挥本项目效益。

(3)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先进、合理且实用的水体生态修复理念，标本兼治，选择可靠、先进、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管理方便、运行灵活、切实有效的处理工艺，改善滨江海塘生态环境。

(4)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考虑整个滨海工程区域环境改善和土壤改善，充分体现现代化智慧滨海海塘改造管理。

(5) 安全作业：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芦苇存活率 70% 以上，作为质量合格标准。其中种植芦苇幼苗高度 50cm 以上，必须是海塘近海芦苇种植，不应淡水芦苇种植，种植密度 4-5 株/平方米。

(7)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其中种植期 3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

4、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配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电工人员等, 其他人员根据项目需求配备。

(2) 班组及设备配备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种植时间要求, 自行编制投入班组和设备数量,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如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班组及设备的, 供应商应具有增添作业班组及设备的能力。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合同履行期内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合同执行过程中, 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项目组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 并加盖公章。

(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 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实施方案, 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等。

7、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其中种植期 30 日历天, 养护期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 经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价货币单位。 2、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考察费用、检测费、设备费用、材料费、耗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服务人员费用 (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企业管理费 (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办公用房费、其他管理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同履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1%。</p> <p>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p> <p>履约担保收件人:采购人。</p> <p>履约担保提交人:中标人。</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p> <p>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中标人合同履行完成后。</p>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p> <p>2、种植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p> <p>3、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余款。</p> <p>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支付预付款时,要求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费用、检测费、设备费用、材料费、耗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办公用房费、其他管理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预算价：980000 元，最高限价：933338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超过 1 元/平方米，或投标总价超过 933338 元的，按无效标处理。种植面积暂按 933338 平米计算。</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合同履行期间，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p> <p>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此费用。</p>
3	磋商保证金：无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如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
5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具体见第四章
6	成交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示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
7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电子投标）。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 位的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3. 磋商前的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磋商文件、无法参加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可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p> <p>5.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自备电脑、CA 锁用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p>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9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1	解释：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相关的产品、保险、税金、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相关产品。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磋商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关于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5.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书，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6. 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一）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 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A.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B.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C.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D.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E.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承诺（详见格式一）；

（2）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的2022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的2022年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二）；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三，如符合要求可提供）；

(8) 书面声明（详见格式四）。

2. 报价文件

(1) 投标声明书（详见格式九）；

(2) 初次报价表（详见格式十）；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详见格式五，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六）；

(3) 供应商技术、资信及商务自评表（详见格式七），后附资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中：项目团队人员表（详见格式八）；

(4) 其它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 上述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磋商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2. 响应文件在提供对投标技术条款响应的应答时，对磋商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磋商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报价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最终报价如无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的，合同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合计）除以暂估种植面积计。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7.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 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程序

(一) 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要求参加磋商。

(二) 磋商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资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4) 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 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 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8) 评审结束后,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 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 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提交最终报价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性检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投标。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或盖章。
	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技术商务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5、评分标准

<p>价 格 分 （ 10 分 ）</p>	<p>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作为无效报价。</p>
<p>技 术 商 务 分 （ 90 分 ）</p>	<p>1、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0-8分。</p> <p>2、业绩（1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绿化类（指绿化种植或绿化养护等）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设备设施配备（6分） 3.1 车辆：配备货车或面包车或专门用途车辆等，供应商自有的，每辆得1分，最高得2分；租赁的，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供应商既有自有、又有租赁的，最高得1.5分。 3.2 应急设备配备： 3.2.1 配备发电机组设备的，每套得1分，最高得1分； 3.2.2 配备普通水泵设备的，每套得0.5分，最高得1分； 3.2.3 配备的水泵具备移动液压功能的，每套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供应商的设备购置发票、设备清晰图片、车辆需同时提供行驶证，否则不得分；如车辆为租赁的还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0-10分。</p> <p>5、芦苇种植、养护方案（18分）：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芦苇种植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得分范围0-9分。 5.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芦苇养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得分范围0-9分。</p>

	<p>6、进度保证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得分范围 0-8 分。</p>
	<p>7、安全文明作业（20分）：</p> <p>7.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8 分。</p> <p>7.2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安全员 1 名且具备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的证书和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7 月、8 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7.3 电工人员：配备电工人员 1 名且具备电工操作证书的，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人员的证书和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7 月、8 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7.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能力，从具备的相关管理经验、协调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3 分。</p> <p>7.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6 分。</p>
	<p>8、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其他可预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5 分。</p>
	<p>9、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8 分。</p>
	<p>10、服务便捷情况（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的便捷情况；能为本项目服务提供便利，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及相关服务安排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得分范围 0-5 分。</p>
	<p>11、政策分（1分）：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p>

第五章 采购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标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规定，采购人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中标人**）为____（**项目名称**）服务的提供单位，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法，即芦苇种植按____元/平方米计，工程量按实际种植完成并达到70%以上成活率的面积平米数计取工程量，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审计价为准。

以上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

考察费用、检测费、设备费用、材料费、耗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办公用房费、其他管理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收件人：甲方。

履约担保提交人：乙方。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乙方合同履行完成后。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利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种植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余款。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送达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支付预付款时，要求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乙方提供的发票及附件，如发生相关税务、法律上的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考核验收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芦苇存活率70%以上，作为质量合格标准。

3、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年。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项目组其他成员，见合同附件。

3、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配备情况表：见合同附件。

九、甲方的权限和职责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服从当地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

2、遵守合同约定，并全面、切实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3、按照业主单位规范要求、制定施工工程的各项目标，并监督和协助甲方予以落实。

4、确保项目费用专款专用。

5、必要时，帮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

6、审查本项目班组的组成落实，检查其工作，如发现其中不称职者，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7、为保障项目质量，甲方如果发现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在工地进行监理实施项目的，所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未及时支付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包括人工工资、材料款、安全事故赔款、租赁费等），导致甲方为其垫付的，甲方均有权就垫付款向乙方追索，乙方并应承

担自垫付日起日万分之五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费用。

9、在项目竣工后，双方之间应及时办理结算，经各方催促、协调后对结算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对该审计评估结果双方以及均予以认可，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的权限和职责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服从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管理。与总包单位、设计方、监理方等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2、切实履行甲方主合同相关工作要求和考核规定。

3、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种考察、检查、评比的准备、接待工作，如因准备或接待不周损害甲方声誉或造成严重损失的，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并遵守以下各方面的约定：

（一）质量管理

1、乙方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质量义务；质量管理标准应符合甲方的指标要求，具体要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根据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2、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落实质量管理组织，同时将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查；乙方应加强对上述人员业务技术学习，提高其业务、管理素质、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各项技术交底。

3、乙方必须建立项目系统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施工的自检、互检及交接检，并做好工程实施《每月实施工程进度报告》。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施工，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不折不扣执行。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和偷工减料所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其责任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负，构成犯罪的承担法律责任。对此项损失费用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5、合同履行期间因工期滞后、管理混乱或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追究责任或清退出场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有形或无形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作业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赔偿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6、乙方服务的范围（详见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芦苇种植，已达到整体海塘土壤修复功能，芦苇种植密度 4-5 株/平方米。如未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补充整改，乙方两次未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提出本合同价款 20%的

经济赔偿。

7、乙方在本项目中所采用的种植材料，芦苇幼苗种植后的存活率必须按照甲方规定范围内的 **70%**以上。

8、乙方按照甲方种植材料的要求，芦苇幼苗高度为 **50CM**以上，必须是海塘近海芦苇种植，不应淡水芦苇种植，影响芦苇存活率，如有违反甲方可终止乙方合同，并扣回合同价款的 **20%**。

9、芦苇种植验收后，乙方在需进行三个月的维护养护，保证在种植区域内存活率达到 **70%**以上。

10、合同签订后三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二）安全、治安管埋

1、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部的安全自查工作，及时排查、处理安全隐患。严格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及强制性规范。

2、乙方在运输、作业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其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涉。

3、乙方要注意业主的成品保护，如造成成品（如道路、房屋饰面等）破坏的，均由乙方自行修复或赔偿。否则从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4、乙方须文明作业，道路上不得摆放材料，如在运输、作业过程中洒落路上的零星材料要及时清除，如未按时清除对甲方造成较坏影响的，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赔偿性扣款，扣款从合同价款扣除。

5、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酗酒、赌博，不得与其他施工单位和村民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如发生治安案件，一切后果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发生的治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如出现意外情况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意外情况包括生产中和生产外导致的人身意外情况等。

（三）生产、资料管理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组织工人、机械完成甲方所约定的芦苇种植，并确保有效成活率达 **70%**。

2、每月初报送当月的材料用量计划、人工费支付计划和人工费名单、材料费清单。如不及时报送，甲方有权缓付。

3、乙方负责项目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报验、编制工作，组织竣工验收及进行备案。相关报验要及时，由于资料不齐等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以甲方以及本项目项目部或本项目的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承包本项

目施工产生对内、对外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若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

5、生产资料管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芦苇幼苗数量采购，幼苗必须保证总包和甲方质量要求，避免存活率低下幼苗进行插秧，总体种植数量为__株。

7、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归档整理，及向上级部门报审优质工程的工作。（具体资料要求参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注：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一、乙方的违约

1、以下情形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自行决定项目的后续开展，或采取监管措施，监管乙方履行本协议：

（1）因乙方资金问题无法完成本项目的，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安全、质量以及甲方声誉的。

（2）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修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或退场的。

（4）乙方转包本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分包他人的。

2、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不得反对：

（1）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而单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直接支付相关合同价款，以尽可能的确保合同的履行。

（2）本项目的管理费及税费承担仍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本工程的盈利或亏损仍由乙方享受和承担，监管或另行派工人员的人工费及工程相关的责任后果仍由乙方承担。

十二、甲方的违约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拒绝交由乙方实施，终止本协议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供应商承诺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上述情况。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此证明书。

格式六：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八：

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型	姓名	人员岗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1	团队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7				
8				
9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_____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本报价包括完成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现场考察费用、检测费、设备费用、材料费、耗材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社保及人身意外险、餐饮与交通必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管理办公用房费、其他管理费)、政策文件规定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且我方的最终报价亦包括上述费用内容。

并承诺如下:

-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若成交,我方必为全体项目组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八：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鄞州经济开发区二期南区（北片域 1500 亩）环境治理芦苇种植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暂估种植面积 ①	全费用综合单价 ②	合计 ③=①×②
	933338 平方米	_____元/平米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其中种植期 30 日历天，养护期 90 日历天）		
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1 元/平方米，未按上述报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